

##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以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资源，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承诺：唐进波将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事项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如下：

## 一、 回购条件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事项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 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进波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项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美娇

电话：0792-6893398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有异议的，请及时按公司公告要求提出。

特此公告。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